

# 市场经济条件下军事系统与社会的整合发展

吴晓晶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军队建设面临诸多前所未有的矛盾,军事系统的内外整合受到挑战。文章从军队建设的指导思想、军人利益和军人价值标准三个侧面对新情况进行了研究,提出了看法和对策。

作者:吴晓晶,男,1948年生,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政治部副主任。

党的十四大明确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从本质上说,军队是非物质生产部门,军事活动与经济活动有严格的区别,不能简单地把市场经济的原则搬到军队建设中来。但是,经济因素毕竟是决定社会生活本原的东西,军队不可能超越现实的社会经济条件。市场经济犹如一只看不见的手,从各个方面牵动着军队,使军队建设置身于新的情况与新的矛盾之中。着眼市场经济环境,从社会整体发展的角度思考军队建设的走向,已成为军事社会学研究的重大现实课题。

## 一、社会生活转轨与军队建设的观念更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生活经历了两次大的历史性转变。第一次转变是废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从无休止的群众性政治运动转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轨道,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第二次转变就是突破了社会主义经济就是计划经济的传统模式,走上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

作为社会大系统的一个分系统,每一次转变都深刻地影响到军队建设。

在第一次转变过程中,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科学分析了国际政治格局和我国面临的安全形势,认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大仗短时期打不起来,我国有可能争取到几十年的和平发展时期。果断地决定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从时刻准备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准备状态转到平时建设轨道。明确提出军队建设要服从、服务于国家建设大局,要以不断增强的综合国力为基础,加速我军的现代化建设。为此,进行精简整编,一举裁军百万,按照质量建设的方针,在军队建设中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国防与军队建设的这些重大战略性决策顺应了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确保了整个国家宏观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伴随着这次转变,军队建设中一系列新的观念逐步确立。主要的是:第一,国防与军队建设的发展战略必须服从国家的发展战略;第二,国防力量的强弱,不单看现实的军事力量,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国家的综合国力;第三,国防不但要有赢得实战的能力,而且应谋求有效遏制战争、保卫国家安全的威慑作用;第四,军队战斗力不仅有规模和数量的因素,质量的意义更为重大;第五,国防与军队既能为社会提供安全的保障,也可以积极参与和促进经济建设;第六,军队建设要以现代化为中心,军队改革是军队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这些观念的确立是我军建设史上的重

大飞跃。

当前军队建设又处在一个新的社会变革时期,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军队建设的传统模式乃至在这种模式下形成的思想观念的冲击和挑战已可初见端倪,以下不妨列举一些简单的事实。

其一,军费紧缩与军队建设负担加重的矛盾突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国家大力发展经济的需要,国家采取了紧缩军费开支的决策。1980年我国的国防费开支为193.84亿元,比上年度减少28.82亿元,在当年的社会总产值(TPS)中约占1.8%,因为当时我国国民经济指标尚未使用国民生产总值(GNP)的概念,按TPS与GNP的概略换算标准,国防费在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大约为3.6%。1989年我国的国防开支已达到251.46亿元,而在当年国民生产总值(15677亿元)中所占比率仅为1.6%。近两年国家对国防的投入虽然有所增加,1990年国防开支达到290.33亿元,1991年又增加到325.10亿元。尽管如此,考虑到我国国防费提升的起点比较低,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率不足2%,绝对值也比较小。对于300万员额常备军的现代化建设需要来说,增长幅度是很有限的。不与发达国家相比,仅与同处第三世界且经济实力还不如我国的邻国印度相比,也可说明这个问题。印度有126万常备军(1989年统计),在1989—1990年度国防预算为1300亿卢比,约合84亿美元。即是说,我国用不到印度四分之三的国防费,维持着超过印度近200万的现役部队。这还是从国防开支的总体规模上说的。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和国防建设转入和平时期建设轨道,由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军用物资日益商品化,70年代前“全民备战”时期全力保证国防建设,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部分军事资源无偿占用的状况已不复存在。况且由于军人的伙食费、工资、津贴等随物价上涨提高了,军事设施的土地征用费用、建筑费用,装备的采购费用、维护费用等呈大幅度上升趋势,这就抬高了国防建设的费用,使整个国防费用的绝大部分只能用于现有军队的维持,很难拿出钱来更新装备,提高军队的现代化程度。

其二,我国现行的征兵和军官转业制度面临着冲击。建国以来我国一直实行义务兵役制,在产品经济和以政治为轴心的社会生活时代,军人不仅有较高的政治声誉,当兵光荣的观念深入人心,而且在人民群众普遍生活水平不高、就业渠道不多的情况下,当兵不失为青年走向社会的一个较好的出路。政治和经济的因素都促使青年踊跃从军。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公众价值观念的转变以及就业致富门路的增多,在一些地区“征兵难”的问题开始出现。有些富裕地区从报名、体检到应征都规定了数量可观的奖励,并且不断地提高优抚待遇,即使这样仍有相当部分适龄青年不愿到部队服役。军队干部转业在过去是作为政治任务下达指标的,地方干部岗位即使满编也要超配。市场经济的发展使人们更为关注效率和效益,国家机关面临着精简和职能转换,企事业单位一方面压缩管理人员,另一方面对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转业干部的安置将更为困难。军队转业干部和地方人事劳动制度改革的并轨势在必行,传统的转业安置办法的改变也只是个时间迟早的问题。

其三,军办企业参与市场经济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由于国防费紧缩,部队供给在某些方面实行“标准加补贴”的政策,标准外的经费缺口需要部队自筹,因而部队生产创收的情况直接关系到部队官兵的工作与生活条件的改善。尽管部队从总体上说是“吃皇粮的”,但适度地进行生产创收仍不失为克服眼前经费困难的一个有效办法。然而,军队从事生产经营必须适度。军队毕竟是军事集团,有其特定的社会功能与活动内容。从事生产经营超过了限度,就容易导致偏离组织目标,出现功能错位,使社会生活秩序出现混乱。特别是和平时期部队的军事活动不象战时直接关系生死存亡,而生产经营活动所带来的好处往往有更大的吸引力。这就更需要政

策法规加以约束控制。近年来军委总部制订和颁发了一系列规定,例如规定军以下作战部队不再从事经营性生产;非作战部队的生产经营主要是办好实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部队生产经营单列体系,实行军企分开;严格财务管理,加强对生产经营收益分配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等等。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军队的生产经营还会出现矛盾与问题,还需要研究和制订新的对策进行管理和引导。

其四,军队内部利益分化倾向值得引起重视。市场经济的发展引起人们利益关系的调整,这种状况也波及到了军队。在计划经济时期,军人物质待遇是军队按照统一制定的标准由国防费中开支的,因而同一层次的军官和士兵在待遇标准上大体一致。而近几年由于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情况有了变化。首先是享受供给制的义务兵在物质待遇方面出现差别,尽管他们在部队生活中实行统一的津贴与伙食标准,但由于他们家乡的富裕程度不同,优抚待遇不同,因而在实际利益方面就形成了明显的差别。来自富裕地区的有的有一年优待金多达三四千元,而从贫困地区来的有的则只有二三百元,甚至根本没有。这种经济方面的差别又导致了士兵在日常生活中消费方面的差异。其次是各个地区各种类型的部队之间也出现了待遇方面的不同。由于现在军队干部的工资收入中除了统一规定的标准工资之外,单位还可以从生产收益中抽出一部分用于干部的福利补贴,这样生产收益好的部队补助也就适当地多一些,反之则少。而现在由于市场经济发展得不平衡和生产经营所受到的限制,往往是最需要提高物质待遇的团以下作战部队及驻边远和海岛、高原部队,其在干部的实际收入和集体福利方面反倒赶不上驻富裕地区、中心城市的机关与后勤保障单位。这就在单位与单位之间形成了贫富的分化,在不同单位的同级干部之间也形成了待遇上的差别。

其五,军地关系发生了复杂的变化。军民一致、军政一致历来是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革命战争时期一切为着前线的胜利,军队和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结成了鱼水相依的血肉联系。建国以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军队和地方的关系都比较单纯,军队支援地方、地方爱护部队,大都采取行政的、情感的联系形式,互谅互让是处理军民关系矛盾中的主导原则。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各组织间的交往扩大,经济联系增多,经济利益因素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上升。这就使得军队与地方联系的层次增多、范围扩大。不仅有部队与地方正式组织间的联系,而且官兵与地方群众的“民间”联系也大大增加;既有军队与地方党政部门之间的公务联系、军队与地方的文化交流和感情联络,军队与地方在经济上的往来也多起来。部队与地方在利益方面的相对独立性愈加明显,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军队的社会服务由无偿转向有偿,为此引起一些非议;军地在经济往来中产生一些纠纷,难以按照地方组织之间通行的办法加以解决;军产和军事设施被占被毁现象增多;军事单位违反地方经济法规的现象时有发生;地方有关部门以各种名目向驻军摊钱派款的现象也屡屡出现……。军地之间的一些矛盾,已经难以通过传统的行政干预和情感联络方式解决。军地之间互助互利的关系色彩浓厚了。近几年政府和军队大力推进双拥活动,对密切军地关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要更有效地解决军地间随市场经济发展而出现的新矛盾,尚需要健全新的调控机制。

众多情况表明,促进军事系统的内外整合,需要将视角调整到发展市场经济的客观社会环境之上以形成与其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军队建设,从宏观上应当解决好这样几个问题。第一,国防建设与军队建设要更有机地纳入社会整体发展体系,搞好国防与社会发展的双向接口。军队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建设,而社会则要关注与重视国防建设。确立安全与发展都是国家根本利益观念。第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构建军事系统与民间

系统资源分配的新机制,确定国防建设有效合理的投入规模,以适应军事高科技发展需求,增强我国的国防实力。第三,确立与市场经济条件相适应的效益、效率观念,加强经济核算,控制效费比,提高国防投入的产出效益。第四,控制军事系统在经济生活中的参与度,确保功能定位。第五,注重运用政策、法律、制度手段,协调军地系统间的关系,搞好军队的社会服务与军事职业的社会保障。

## 二、社会利益格局调整与军人利益的维护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军人与其他社会成员一样有着自己的利益要求。军人利益即军人的集团利益和个人利益,在整体上同国家的根本利益相一致,在具体表现上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军人具有自己特定的社会活动方式和谋取利益方式,从而形成了有别于其他领域劳动者的利益。尊重和维护军人利益、满足军人正当的利益需求,是军队建设的需要,也符合国家的利益。

一般来说,军人从事着非生产性活动,军人物质利益的基本部分来自从国家财政开支的国防费,属于国民经济的二次分配,这就和地方企事业生产单位工资收入与经济效益直接挂钩明显不同。不仅如此,由于战争和军事活动规律决定的军事职业特点,决定了军人在利益实现上有其他众多社会成员所没有的矛盾。例如,军人在职业分工选择上的自由度较小,新兵入伍之后分到什么单位、从事什么工作都只能服从上级的分配,只能是“干一行,爱一行”。军人长年累月过集体生活,从仪表到行为都受着条令条例的约束,甚至八小时以外也无例外。军人的婚恋与家庭生活也与众不同,军人在单一性别的和与外界交往较少的集体圈子中生活,选择对象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即使进入恋爱阶段,与恋人的相互了解和感情培养也是依仗一年一度可贵的探亲假和“两地书”。一旦家庭建立,分居两地,又难以尽享小家庭的温暖。军人的妻子还要独自承担抚养子女、赡养双方老人和其他繁重的家务;即使是熬到了随军的时间,妻子的工作安排及子女的就学也只能是根据驻地条件随遇而安。“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作为社会流动性较大的“职业”,军人又面临着第二次就业。且不谈士兵服役期满都要退出现役,就是军官中的绝大部分也要在宝塔型等级结构的职务晋升中止在部队的发展,转向地方从事新的职业。在部队工作期间,什么时候转业、转到什么单位、从事什么工作,对个人来说都是未知数。这些情况表明,军事职业要求军人在个人利益方面作出较大的牺牲。长期以来,我军的广大官兵对此给予了充分的理解。

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由于经济不发达,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较低,社会就业渠道也不多。相比之下,军队的政治地位和物质生活待遇较高,军人是个受人羡慕的“职业”。从50年代到70年代经久不衰的“从军热”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个问题。80年代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特别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当中,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相当部分军人的心理天平出现倾斜。

一是军人收入增长滞后而引起的心理失衡。由于改革和地方经济建设的发展,企业职工的实际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特别是市场经济的发展使相当部分群众先富了起来。应当说,近几年来军人的工资待遇和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但由于军队作为非物质生产部门,难以象地方生产单位那样将个人所得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直接挂钩。军人的工资来源于国防费开支,其增长幅度要受到国防费总体规模的制约,而且难免在一定时期出现滞后现象。特别在经济加速发展时,这种情况就更可能出现。由于建国后相当一个时期,国家按高于地方相应级别人员

工资的 20% 来确定军队干部的工资待遇, 因而一旦出现“反差”, 一些军人的心理就失去平衡。

二是“二次就业”风险增大引起的忧虑。应当说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人们提供了广阔的就业机会, 而正在现役的军人对此却喜忧参半。这几年转业干部的安置存在着不少困难, 绝大多数转业干部要降低职级安排, 营以下干部一般不安排实际职务。尽管转业安置不能尽如人意, 但这种包下来的做法使军人干部在一定程度上对转业后的“就业”有一种安全感。随着人事劳动制度改革, 转业安置的传统作法必将发生变化, 不管是否愿意, 军队转业干部也将参与地方人才竞争。转业干部固然有其优势, 但由于长期从事军事职业, 不熟悉地方的经济工作, 又在部队度过了人生的“黄金”时期, 无论在知识技能结构上和年龄状况上都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故而相当一部分军人萌生了趁年轻早转业的念头。

三是个人发展受限带来的失落感。改革深化和市场经济发展为社会创造了有利于个人发展、途径多元和机会均等的客观环境。而军人在军队这样一个高度集中统一、有严格纪律的社会组织中却要受到多种限制。例如, 军队明确规定军人不得从事股票交易, 不得从事第二职业, 现役军人不得经商等等。眼见得一些亲朋好友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得到发展, 获得了实惠, 而军人还必须在军队特有的工作岗位上尽心尽力。因此有的军人觉得自己的日常所为与社会潮流有隔世之感。

四是个人家庭生活矛盾造成的心理压力加重。近年来军人个人和家庭生活中的一些矛盾更为突出了。例如, 有的军人的妻子由于家庭生活负担较重, 在地方企业优化组合过程中被组合掉, 有的企业基层单位把放弃一年一次到部队探亲作为组合进军人妻子的先决条件。由于社会上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 礼仪交往的开销增大, 也给军人本来并不多的工资收入增加了一副沉重的负担。而分居两地的军人一年省吃俭用的积蓄更大多花在了探亲假里。军人经济地位的相对跌落、军人妻子的沉重负荷以及当代青年对情感生活的追求, 使军人在自己配偶选择中的优势削弱了。特别在城市和富裕地区, 军人不再是女青年们选择的理想配偶, 军人找对象难的问题有所发展。由于某些地区基层政权组织的作用减弱, 远在千里之外的由军人妻子独自支撑的军人家庭财产受不法分子和落后群众侵犯的事件发生频率增多, 军人家庭亲属与邻里间的经济纠纷也时有发生, 牵扯了军人的工作精力。

综上所述, 伴随市场经济发展而来的利益格局调整, 使得军营内部的凝聚力减弱, 外拉力增强, 由此又引起军人复杂的心态反应, 有人把这形象地称为“分心走神”。

维护军人的利益、满足军人正当的利益需求, 是稳定军事职业的必要条件。军人由于职业的紧张性、艰苦性、风险性等特点, 常常要在个人利益上作出更多的牺牲。这些个人利益的牺牲许多都是无法避免的, 也难以用经济的尺度来加以衡量。然而, 关注军人的利益, 在可能的情况下提高军人的物质待遇, 维护军人所应该获得的正当权益, 这是对军人奉献与牺牲的补偿与肯定。“军人的价值在奉献”, 这是一句广为流传的名言。无论从我军的性质、宗旨和军事职业的特殊要求来看, 完全应当以此作为军人思想境界和职业道德标准。但把它作为确定军人待遇的政策依据, 就会失之偏颇。军人也是现实生活中活生生的人, 有七情六欲, 有合情合理的需求。作为军人应当体谅国家的难处, 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 弘扬吃苦和忍耐精神; 而作为社会则应关心和体察军人的疾苦, 为军人排忧解难, 为军事职业提供切实有效的社会保障, 安定军心, 激励士气。国家和军队都要从发展市场经济的现实与趋势出发, 使关于军人待遇的有关制度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 与地方改革的步伐相互衔接。

### 三、社会主导价值变化与军人价值标准的定位

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势必影响到社会的观念形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公众的主导价值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在建国后直到70年代“政治挂帅”以及“一大二公”计划经济模式的社会生活中,人们耻于言利,考虑个人利益被视为私心杂念,与个人主义几乎成为同义语。平均主义、吃大锅饭被当作社会主义优越性,视为天经地义。体现个人价值、敢为人先被当作风头主义、无组织无纪律。在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过程中,这些思想观念被冲破了,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日益表面化、公开化,企望通过公平的社会竞争实现个人价值,形成了以利益观念和主体意识强化为特征的社会主导价值。

军队是以武装斗争为职业的社会组织,为适应战争与军事活动的规律而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价值标准。我军价值标准的基本点是:①忠于国家,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祖国、忠于人民是军队与军人行为的最高准则。②自我牺牲与奉献。“军人的价值在于奉献”、“牺牲是军人的别名”这些人们熟知的语言都反映了军旅生活的价值标准。③服从。“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一切行动听指挥”。军队为完成武装斗争的任务,需要保持高度的集中统一,军人强烈的服从意识和观念是维护集中统一的必要条件。④集体主义与整体意识。军队的高度组织性、军事生活的群体性、军事行动的高度计划协调性都要求军人具有集体主义精神和牢固的整体意识,关心集体顾全大局。此外,吃苦与忍耐、荣誉都是军人价值观中的重要成分。军人价值标准是决定军人角色规范的深层内涵。军人价值标准的定位是军事系统组织整合与正常运行的客观要求。军人价值标准既具有共性,即各种军队普遍适用的尺度,它的规定性来自军事斗争的规律。例如美国陆军1981年出版的陆军条令中把陆军职业道德观的基本内容规定为忠于制度、忠于集体、负责精神和忘我服役四个方面。这就与我军倡导的价值标准从表面看有许多相似之处。军人价值标准也有个性,为各军队特殊的政治、阶级属性与文化传统所决定。如我军和资产阶级军队尽管都强调自我牺牲、服从与集体精神,但其包含的实质内容却有根本的区别。

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所带来的社会主导价值的变化,广泛深刻地影响着官兵与军队传统价值标准,在观念形态中产生了摩擦与碰撞,给军队的管理教育增加了难度。在市场经济的推动下,显著改善的群众物质生活条件、不断增大的个性发展自由度、丰富多彩的闲暇文化生活与相对艰苦、强调统一、有严格纪律约束的军营生活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在这种情况下,部分官兵在价值标准上出现了混乱,往往把自己放在社会的普通公民位置上,离开军队的特殊要求,讲利益、讲个性发展、讲自由、讲权利,以至于我行我素。而担负管理教育工作的部队领导也深感社会影响与军队的规范性要求之间形成了两股劲,经常为此困惑与烦恼。有的采取简单的堵和禁的办法,而往往效果不理想。

在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社会主导价值与军人的价值标准是不是格格不入、相互抵触的呢?答案是否定的。市场经济条件固然强化了人们的利益、平等、竞争、注重体现自我价值的观念,但不仅不排斥国家利益至上、奉献、服从与集体意识,相反更需要。国家作为社会经济生活的组织者,通过计划、政策、法令、税收等各种手段对市场经济的运行实施调控。如果社会集团和公民缺乏国家利益至上的观念,唯利是图,无视各种政策、法令,则市场经济秩序必然出现混乱。市场经济发展不可能解决人们的一切利益问题,更何况我国的市场经济发展处在一个有12亿人口的经济不发达的国度之中。同时,由于社会分工的不同,人们在利益格局中处于不

同的位置,个人利益实现的多少、迟早仍是有区别的,因此提倡奉献精神绝对必要。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的社会化大生产、严密的组织、细致的分工与相互协作乃至畅通的指挥也都需要服从和集体意识。从这个意义上说,伴随市场经济发展形成的社会主导价值与军人价值标准之间有相通之处,可以并行不悖。

那么怎样才能使军人价值标准和社会主导价值相协调,将两股劲拧成一股劲呢?应当看到我军的军人价值标准产生于革命战争年代的军旅生活,那时军队与所处的革命根据地共同过着“军事共产主义”的生活,在价值标准上几乎直接同一。建国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和以政治为轴心的社会生活又使社会主导价值与军人价值标准基本类同。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军队的管理及思想教育习惯了这样的条件,因而一旦情况发生变化,难免无所措手足。要将社会主导价值与军人价值标准协调起来,我认为至少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要坚持我军在长期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军人价值标准。对于军队这样一个特殊的社会组织来说,应当有自己特有的价值尺度。企业要以经济效益为尺度来衡量是非得失,军队则应当以战斗力为尺度来判别优劣。军人的价值标准维系着军队的战斗力,因此动摇不得。

第二,要将社会主导价值中的积极成分有机融合到军人价值标准之中或将其影响引导到有利于军队建设的方面来。例如有组织地发展军队内部的民主生活,完善军队内部的群众监督机制,促进军队的廉政建设。尊重群众的民主权利,贯彻群众路线,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在此基础上形成更高层次的集中统一。在部队建设和各项工作中引进竞争机制,形成争先创优的浓厚气氛,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增强效益和效率观念,反对形式主义,提高工作质量。关心和尊重官兵正当的利益需求,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积极改善官兵的物质文化生活。大力开展学习科学文化和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工作,组织官兵学习一些必要的经济知识和管理知识,为官兵个人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

第三,要生动实际地进行军人价值观和军人职业道德的教育。军人价值观和军人职业道德教育应当成为军人最基本的教育内容。使官兵最大限度地对军人价值标准产生认同,使之成为整个服役期间扮演好军人角色的思想基础。官兵把握军人价值标准既有教育的问题,也有在实践中养成的问题。由于军人价值标准与军事生活的内在要求是一致的,因而,要注意通过正规严格的军旅生活去培育和强化军人价值观念。

第四,重视引导官兵全面地观察、正确地理解社会。有的官兵接触社会之后,产生消极倾向。不能因此得出结论:必须将官兵禁锢在军营中。实际上在今天这样一个社会信息渠道繁多的情况下,也无法做到这一点。要冷静分析问题成因,青年官兵观察认识问题大多具有直观性和表面性的特点,由于军营的相对封闭性,他们与外部社会接触的机会少,看到一点听到一点,很容易形成片面的印象。例如,当他们看到一些人这几年发了财,腰缠万贯,花钱如流水,就认为现在所有在地方工作的人都比自己强,没有想到也有许多人工作比自己辛苦,待遇比自己低。当他们听到社会上少数人一两句辱骂军人的话,就认为军人谁都看不起,跌到了社会的底层。当他们了解到社会的一些腐败现象,就觉得社会风气糟透了。过去在有的同志中流传着“政治教育搞半年,顶不上战士上街走一圈”,教育的这种“弱不禁风”现象说明我们的教育还没有真正提供给战士观察社会、认识社会的武器。教育不应仅仅提供现成的结论,而且要引导官兵掌握正确的认识方法。我们不仅不应该将官兵封闭在社会之外,反倒应使官兵更多地了解社会,看到不同的侧面,透过现象把握主流和本质,通过自己的辩证思考形成全面正确的结论。

责任编辑:唐 军